

本溪市鑫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整合扩界项目 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高程寨村、响山子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5 年 9 月 11 日，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预征收土地公告，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溪市溪湖区火连寨街道办事处制定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经批准的本溪市鑫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整合扩界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用地位于火连寨街道办事处火连寨村、高程寨村、响山子村，具体范围以征地界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用于本溪市鑫石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整合扩界项目，用途为采矿用地。

三、征地面积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4700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7362 公顷，农村道路 0.0266 公顷，采矿用地 0.7072 公顷；使用本溪市明山区林场 0.405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3822 公顷，其他林地 0.023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等文件的规定，火连寨村、高程寨村、响山子村村位于溪湖区火连寨街道Ⅰ类区片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85,000元/亩。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以有关部门现场核定为准。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七、补偿登记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和相关手续。

八、听证

本公告期限为30日。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需要听证的，应该在公告期内以村委会名义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溪湖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特此公告。



（联系人：冷军，联系电话：024-45803041）